

经济管理学院 2024-2025 学年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评选通知

各位同学：

按照上海市人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学助〔2020〕24号）精神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45号）的要求，和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有关会议精神，现就“2024-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2024-2025学年上海市奖学金”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要求

先申请，再评选；不申请，不评选。

二、评选对象

- （一）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学业成绩和综合评价特别优秀的学生；
-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 （三）参军入伍退役复学、休学后复学等超过正常学制的学生，需提交学校盖章的情况说明。
- （四）评审期间休学、参军、出国保留学籍、转学（插班生）的学生，不符合申请资格。

三、申请资格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操行评定为优（暂未评出，可先提交申请）**；
- （五）**当学年获两次一等人民奖学金（本学期奖学金暂未评出，可先提交申请）**；
- （六）在同等条件下，艰苦专业、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七)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或受过公安部门刑罚的学生不得申请奖学金。

★：在同一学年内，同一普通高校学生只能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四、名额分配

经济管理学院国家、上海市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名额分配表(上海市奖学金名额待定)

奖 种	名 额 (人)	奖 种	名 额 (人)
国家奖学金	6	上海市奖学金	14

奖励标准：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人民币。

上海市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8000 元人民币。

五、评奖程序：

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表 ,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所有获奖证书(奖学金证书及《经管学院专项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认定可以加分的各类奖励证书)一份，所有证明材料以 PDF 格式放入以“国家奖学金/上海奖学金-学号-姓名”命名的压缩包，发送至邮箱 JGJXG@outlook.com。

2025年9月12日中午12:00前递交所有申请材料并扫码加入微信群填写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群聊：国奖上海奖申请人



该二维码7天内(9月16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六、注意事项

（一）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3：上海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评选采用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具体加权分项参考 2024 年。

其它评选条件严格参照最新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管理服务手册。

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9 日